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独立董事发出通知，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的独立董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由独立董事王栋先生召集并主持，经与会独立董事讨论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 2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审议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独立董事：王 栋、刘洪泉、曾国林

2024 年 10 月 21 日